

蒙古文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文件

内就服组发〔2020〕5号

关于印发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厅、医疗保障局，自治区文明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任务分

工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是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对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贯彻意见和任务措施作如下分工：

一、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

（一）鼓励个体经营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注册服务。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允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经利害关系方同意的小店以住宅、电子商务经营者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注册营业执照，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

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税务局等负责)

(二) 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提质扩容。加大在基层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增强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推动零工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市场监管、综合治理机制，加强短期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市场化机构运营管理零工市场。(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负责)

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等负责)

(三)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

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二、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四）加强审批管理服务。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全面推广个体经营者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取消部分收费。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六）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盟市、旗县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

(七) 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执行新职业标准，及时推出新职业培训课程，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鼓励开展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等负责)

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自治区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八) 开展针对性培训。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更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等负责)

(九)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有条件的城市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

接洽谈，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引导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应急管理厅、总工会等负责）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等负责）

（十一）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自愿暂缓缴费。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的，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以自愿缓缴。2021年可继续

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交，缴费基数在2021年自治区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税务局等负责）

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等负责）

四、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盟市、旗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的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各有关部门和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加强激励督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各有关部门和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自治区文明办，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对灵活就业政策落实好、发展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城市，优先纳入创业型城市创建范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和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